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生效)第85條。

1.2 第85條的原文摘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2.1.1 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任何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告，則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2.1.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2.1.3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2.1.4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彼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交一份書面通告(「通告」)。

3.2 通告(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以及同意參選及公佈其個人資料(就其參選董事的目的及身份而言)。

3.3 遞交通告的期間須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3.4 為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敦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告。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4.2 第58條的原文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並無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